

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关于《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分析程序和方法》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由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组织编制的团体标准《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分析程序和方法》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照《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4年11月25日前将《征求意见回复表》反馈至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联系人：宋老师

电 话：021-64756391

邮 箱：shanghaissese@126.com

附件：1.征求意见稿文件

2.编制说明

3.征求意见回复表

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2024年10月25日



T/SSESB

团体标准

T/SSESB XXXX—202X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分析程序和方法

Procedure and method for determining and analyzing the hazardous characteristics of
solid waste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9-18）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程序及内容	3
6 固体废物鉴别	3
7 危险废物名录鉴别	4
7.1 一般规定	4
7.2 典型废物	4
8 采样检测鉴别	5
8.1 危险特性识别和筛选方法	5
8.2 样品采集和保存	6
8.3 包装容器安全性要求	7
8.4 样品代表性要求	7
8.5 样品检测要求	7
9 鉴别报告编制	8
附录 A（资料性） 危险特性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9
附录 B（规范性）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方案框架	19
附录 C（规范性）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框架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利元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待补充）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分析程序和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分析程序和方法的基本要求、鉴别程序、采样要求、检测要求、危险废物混合后判定规则、利用和处置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判定分析，包括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应急鉴别。

本文件适用于液态废物的鉴别。

本文件不适用于放射性废物鉴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433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GB 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GB 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GB 5085.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HJ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固体废物 solid waste

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液态废物按固体废物管理，但排入水体的废水除外。放射性废物不按固体废物管理。

3.2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3

固体废物鉴别 solid waste identification

是指判断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活动。

3.4

危险废物名录鉴别 identification by National Catalogue of Hazardous Wastes

是指判断固体废物是否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活动，主要通过行业类别、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废物描述、有害成份判断。

3.5

危险废物鉴别 hazardous waste identification

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固体废物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过程。

3.6

危险废物混合 hazardous waste mixing

是指将产生于不同的产生源或产生节点的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在一起的行为。

4 基本要求

4.1 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确定所生产或产生物质的属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理化性质，按产品或副产品、生产物料、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或其他对象依法开展管理。

4.2 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能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开展鉴别，包括但不限于：

- a) 依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鉴别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以及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需要鉴别的固体废物；
- b)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认为有必要，且有检测数据或工艺描述等相关材料表明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c) 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或历史遗留的等无法追溯责任主体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d) 因生产工艺或原辅料变更，可能导致危险特性变化的固体废物；
- e)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物质属性判定依据不足或结论明显错误的；
- f) 产生单位需要参考危险特性程度、类型、危害因子，以控制、改进生产工艺或原辅材料，从而控制或降低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或降低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的。

4.3 为保证鉴别工作顺利开展，应全面、规范收集所需材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营业证明文件；
- b) 环境评价文件、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资料；
- c) 排污许可证；
- d) 工程设计文件、待鉴别对象生产工艺及设施设备；
- e) 原辅材料清单及用途、用量；
- f) 生产负荷证明材料；
- g) 待鉴别对象产生数量及去向统计表；
- h)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 i) 待鉴别对象有关检测数据（如有）；
- j) 同类或类似鉴别案例。

4.4 鉴别委托方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责。

4.5 鉴别委托方应落实鉴别结论应用的主体责任，如因法规政策、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变化可能导致鉴别为不属于固体废物或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结论不成立的，应按规定及时停止相关鉴别结论的应用，或重新开展鉴别。

4.6 鉴别单位应当科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鉴别业务，如实出具鉴别结论，对鉴别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负责。

4.7 鉴别过程中应开展现场踏勘，现场调查待鉴别对象的外观形态、有效标识、污染特征、贮存现状等，并就实地访问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

4.8 鉴别方案和鉴别报告均应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 3 天向专家提供评审材料。

4.9 专业鉴别单位应满足《关于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2〕41号）有关管理要求，并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上注册。相关注册信息发生变动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平台动态更新。

5 程序及内容

5.1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工作程序按 GB 5085.7 执行，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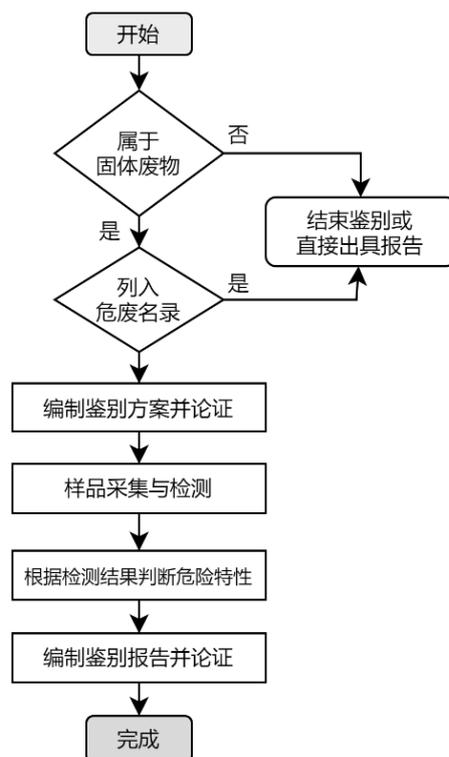


图1 5.1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工作流程图

5.2 工作内容包括固体废物鉴别、危险废物名录鉴别、采样测试鉴别、编制鉴别报告。

5.2.1 固体废物鉴别

依据法律规定和GB 34330，判断待鉴别的物品、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不属于固体废物的，则不属于危险废物。

5.2.2 危险废物名录鉴别

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5.2.3 采样检测鉴别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GB5085.1、GB 5085.2、GB 5085.3、GB 5085.4、GB 5085.5 和GB 5085.6，以及HJ 298 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样品采集之前，应开展危险特性识别和筛选，按第9章要求编制鉴别方案。

5.2.4 编制鉴别报告

按第9章要求编制鉴别报告。

6 固体废物鉴别

6.1 固体废物鉴别主要依据 GB 34330，还应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文件，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生态环境部复函或指导意见。

6.2 固体废物鉴别顺序为，首先判断待鉴别物质是否属于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若不能排除，则进一步判断是否符合属于固体废物的情形，主要分为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生产过程产生的残余物、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产生的物质。若待鉴别物质属于副产物且不符合按副产品管理的条件，应当按固体废物管理。

6.3 倾倒或非法处置的物质属于固体废物。

6.4 未挖掘的受污染土壤、底泥等天然物质，未拆除的废弃建筑物和设施，不属于固体废物。

6.5 外运的污染土壤根据利用处置方式鉴别，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或生产砖、瓦、筑路材料等其他建筑材料的污染土壤属于固体废物。修复后作为土壤用途使用的污染土壤不属于固体废物。

6.6 使用后的涂料桶由涂料生产厂家回收并直接或经清洗后用于盛装涂料，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规定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形，即该使用后的涂料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使用后的涂料桶由涂料生产厂家回收，直接或经清洗后用于回收材料或处置，该涂料桶属于固体废物。

6.7 供实验室化验分析或科学研究用固体废物样品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实验分析或科学研究用后或采集的剩余样品属于固体废物。

7 危险废物名录鉴别

7.1 一般规定

7.1.1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其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7.1.2 鉴别对象若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在鉴别报告中结合所属行业、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特征污染物、危险废物描述等疑似或相近情况做排除性分析说明。若认为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属性判定错误，应说明理由。

7.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用括号注明的“不包括…”的废物，若不能通过工艺分析等排除其存在危险特性，可通过鉴别确定危险特性。

7.1.4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鉴别对象，其组分中含有被列入名录的物质，若无危险废物混合过程，不应直接依据 GB5085.7 规定的危险废物混合后判定规则判定为危险废物，应通过采样测试鉴别确定危险特性。

7.1.5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沾染类危险废物，通过清洗、焚烧、热解等方式去除毒性物质而恢复物品本体利用价值的过程，可认定为 GB5085.7 规定的毒性危险废物利用过程。

7.1.6 依据 GB 5085.7 危险废物混合后判定规则、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判定规则判定为危险废物的，按混合/利用处置前的废物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7.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行业代码指的是该种废物的主要产生行业来源，不是唯一来源。在判定废物是否属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及其类别时，应该采取以废物描述为主，以行业来源为辅的原则，当两者发生矛盾或不一致时，应以废物描述作为主要判断依据。

7.2 典型废物

7.2.1 液氧、液氮等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废弃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900-999-49 类废物。

7.2.2 废弃的外墙涂料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900-255-12 类废物。

7.2.3 水性油墨印刷产生的清洗墨辊废水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900-299-12 类废物。

7.2.4 大修渣湿法处理设施使用的循环水池的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772-006-49 类废物。

7.2.5 不锈钢炼钢除尘灰中以含锌为主，应纳入 HW23。

7.2.6 含有或沾染具有腐蚀性、易燃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可通过鉴别确定危险特性。

7.2.7 碱法（烧碱法和硫酸盐法）蒸煮制浆产生的黑液和白液均属于废碱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221-002-35 类废物。

7.2.8 工业企业锅炉软化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900-015-13 类废物。

7.2.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有废水处理污泥的认定遵循“以废水定污泥”的基本判断原则。以

下几种情况，虽然废水中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描述工艺的废水，但是不应认定属于名录所述污泥：

- 具有明确特征污染物和污染排放标准的废水，经处理后特征污染物满足行业污水排放标准或接管标准的废水，进一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例如，电镀废水经处理后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废水进一步单独处理或与其他污水混合处理产生的污泥不属于 HW17 所定义的危险废物。
- 特征污染物不明确或缺乏专门的污染排放标准的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满足接管标准后，进一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例如，农药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的废水，进一步单独处理或与其他污水混合处理产生的污泥不属于 HW04 所定义的危险废物。

7.2.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772-006-49“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产生的、无法归类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列入该类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来源于危险废物处理过程。满足 GB34330 第 7 条规定的物质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所产生的污泥不属于 772-006-49 类危险废物。
- 所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在现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他类别中没有相应的归类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明确类别的危险废物单独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遵循衍生原则按原危险废物类别归类。例如，含油废物处理过程产生废水处理污泥应归类为 251-003-08，不应列入 772-006-49。

7.2.11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锌灰和废助镀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热镀锌锅产生的浮渣和底渣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

7.2.12 锌合金生产过程产生的收尘灰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336-103-23“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7.2.13 废弃的“新矿物油”和沾染新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属于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7.2.14 电子行业的废弃覆铜板（未焊接电路、插槽以及不带元器件等）不属于废电路板，不属于 900-045-49 类废物。

7.2.15 废水处理产生的废盐不一定属于危险废物。应根据涉及的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分析废水中的危害物质，结合对废盐的成分分析，判断废盐中的特征污染物，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中规定的鉴别程序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

7.2.16 病死及病害动物属于固体废物，但不属于危险废物。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由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

7.2.17 使用热解工艺回收油泥中的矿物油，热解渣不属于 772-003-18 类废物，可通过危险特性鉴别确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7.2.18 废弃的疫苗是《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废弃疫苗的归类取决于其产生节点：

- 医疗机构产生的废弃疫苗属于《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废物，归为 841-005-01；
- 疫苗生产企业产生的废弃疫苗归为 276-005-02；
- 其他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疫苗归为 900-002-03。

7.2.19 氯化聚氯乙烯（CPVC）生产过程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261-084-45 类废物，但其物化处理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65-104-13 类废物，生化污泥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废物。

8 采样检测鉴别

8.1 危险特性识别和筛选方法

8.1.1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识别和筛选应包括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特性因子参考 GB5085.1、GB 5085.2、GB 5085.3、GB 5085.4、GB 5085.5 和 GB 5085.6。

8.1.2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识别和筛选应根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成分确定，必要时可向行业专家咨询。

- 8.1.3 固体废物来源明确的，危险特性识别和筛选应以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现场踏勘结果为依据进行识别。
- 8.1.4 固体废物来源不明确的，危险特性识别和筛选应以固体废物外观形态、现场踏勘、快速筛查结果为依据。
- 8.1.5 在成分组成分析时，可对固体废物水分、有机质、元素组成进行检测，并分析固体废物产生过程可能形成的污染物。原辅材料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物质的，应做针对性分析，必要的可进行初筛检测。
- 8.1.6 经对固体废物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进行综合分析，确定不存在的危险特性，可不进行检测。尽量通过综合分析或简易检测，避免爆炸性、急性毒性或二恶英类物质的检测。
- 8.1.7 对于不确定是否存在的危险特性，可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初筛检测结果确定危险特性检测指标。
- 8.1.8 对待鉴别固体废物进行初筛采样和初筛检测，初筛检测应覆盖 GB 5085.1~6 的方法，并辅以工艺分析、成分检测。对未检测的或可以排除的危险特性应进行合理解释说明。初筛样品采集应满足以下要求：
- 生产过程中的固废采集应在工艺稳定时段根据产废周期等时间间隔采集所需份样量的固体废物，每采集一次固体废物，作为 1 个份样；
 - 历史堆存的固体废物可根据堆存厚度、堆存方式以及堆存面积选取初筛份样；
 - 初筛样品份样数一般选取 3~5 个。样本类别高度一致时可选取 1 个。
- 8.1.9 应首先选择最有可能存在的危险特性进行检测。任何一项检测结果根据 HJ 298 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危险特性时，可不再检测其他危险特性（需通过进一步检测判断危险废物类别的除外）。
- 8.1.10 若鉴别对象特征污染物部分或全部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则依据污染物毒性数据进行综合评判，根据毒性大小计入累计值。

8.2 样品采集和保存要求

- 8.2.1 采集的固体废物样品应按照 HJ/T 20 中的要求进行制样和样品的保存，并按照 GB 5085.1~6 中或其他 GB、HJ 分析方法（优先选择 GB 和 HJ 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的预处理。部分样本采集保存要求见表 1。
- 8.2.2 盛装过固体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8.2.3 所有装载固体废物的容器都应当妥当地盖好或密封、正确地放置及保持清洁。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

表1 样本采集保存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样品保存时间	采样工具	容器
1	GB5085.1 腐蚀性鉴别	浸出液 pH 值	30d	木铲、不锈钢材质采样器、玻璃采样器	玻璃或塑料容器
		腐蚀速率			
2	GB5085.2 急性毒性初筛	急性经口毒性	30d	木铲、不锈钢材质采样器、玻璃采样器	玻璃或塑料容器
		急性经皮毒性			
		急性吸入毒性			
3	GB5085.3 浸出毒性鉴别		汞：28d； 其他金属：180d； SVOC：10d； VOC：14d； 有机磷农药：7d； 有机氯农药：10d； 丙烯腈：2d	金属、木铲或玻璃、金属采样器	根据具体检测方法要求
4	GB5085.4 易燃性鉴别	固体	30d	木铲、不锈钢材质采样器、玻璃采样器	玻璃或塑料容器
		液体			
		气体			
5	GB5085.5 反应性鉴别	爆炸性	30d	木铲、不锈钢材质采样器、玻璃采样器	玻璃容器

		遇水反应性		木铲、不锈钢材质采样器、玻璃采样器	玻璃容器
		氧化性		木质、玻璃采样器	玻璃容器
		有机过氧化性		木质、玻璃采样器	玻璃容器
6	GB5085.6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金属：30d； SVOC：10d； VOC：14天； 有机磷农药：7d； 有机氯农药：10d； 丙烯腈、乙腈、丙烯醛：2d		木铲或玻璃采样器（与GB5085.3应一致）	根据具体检测方法要求

8.3 采样包装容器安全性要求

8.3.1 性质类似的固体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同的固体废物不得混合后收集；部分不相容的固体废物类型见表2。

8.3.2 将液体废物注入容器时，必须预留足够的空隙，以确保容器内的液体废物在正常的处理、存放及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或其它物理状况转变而膨胀时不会造成容器泄露或永久变形。

8.3.3 复合包装的内容器和外包装应紧密贴合，外包装不得有擦伤内容器的凸出物。

表2 部分不相容的固体废物

不相容危险废物		混合时会产生危险
甲	乙	
氰化物	酸类	产生氰化氢、吸入少量可能会致命
次氯酸盐	酸类	产生氯气、吸入可能会致命
铜、铬及多种金属	酸类如硝酸	产生二氧化氮、亚硝酸盐，引致刺激眼目及烧伤皮肤
强酸	强碱	可能引起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铵盐	强碱	产生氨气，吸入会刺激眼目及呼吸道
氧化剂	还原剂	可能引起强烈及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8.4 样品代表性要求

8.4.1 应采集能够代表固体废物组成特性的样品，采样时应拍摄样品采集照片及关键环节全过程视频材料。具体内容包括：每批次样品（含样品标签）、监测点位全景（含采样人员、监测点位、仪器设备）、含样品的保存容器。照片应清晰且能反应采样现场情况，与关键环节的全过程视频材料内容一致。

8.4.2 沾染的固体废物应采集污染物来源物品、物质。

8.4.3 鉴别单位应在鉴别方案技术论证专家会后的3个月内完成鉴别对象的第一次采样。鉴别委托方和鉴别单位（包括现场采样如有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须共同签字确认鉴别采样单。

8.5 样品检测要求

8.5.1 检测实验室应符合《关于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8.5.2 检测方法可使用GB 5085附录的方法，也可以使用GB或HJ方法，参考附录A。当鉴别方案要求检测的化合物暂无有效的国内检测标准时，可参考国际检测标准；暂无有效的检测标准时，可参考性质相近化合物的检测标准，经方法验证后可用于鉴别检测，检测结果作为鉴别时参考。

8.5.3 现场检测项目应根据固体废物的产生源特性、成分组成、外观形态、有效标识进行确定。为获得最大风险的样品，现场可以采用适当的便携式仪器进行快速筛查检测，如PID检测仪（Photo Ionization Detector，光离子气体检测仪）、XRF光谱仪（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er，X射线荧光光谱仪）、pH计，选取污染物浓度较高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

8.5.4 样品初筛时，对来源不明确或含有化合物较复杂的固体废物，可对样品进行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的全扫描分析，对相似度较高的化合物与工艺及原辅料进行对比和溯源分析，参

考扫描分析结果制定鉴别方案。

8.5.5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成分检测过程应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建议设置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现场平行样、标准物质和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检测报告信息完整，质控措施齐全。

9 鉴别报告编制

9.1 按附录 B、附录 C 框架编制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方案和鉴别报告。

9.2 鉴别报告应详细列明鉴别对象危险特性的识别、危险特性鉴别检测项目筛选、数据分析、危险特性判定的依据和过程。鉴别报告应结构完整、格式规范、字迹清晰、图片清楚、文字准确、语言通顺、内容简明，结论明确，并符合《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要求。

9.3 鉴别结论用语应规范，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明确代码。

9.4 鉴别报告封面应有报告编号、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和鉴别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日期。

9.5 鉴别报告的项目名称格式为：[产生单位全称]+[鉴别对象名称]+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9.6 鉴别报告签字页应由鉴别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编制人员签字，注明负责内容，并加盖鉴别单位公章。

附录 A
(资料性)
危险特性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A.1，优先选择GB或HJ方法。

表A.1 危险特性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GB 5085 附录方法	GB 或 HJ 方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 5085.1—2007)				
1.	腐蚀性鉴别	pH 值		GB/T 15555.12
2.	腐蚀性鉴别	腐蚀速率	JB/T 7901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2—2007)				
3.	急性毒性	经口 LD50		HJ/T 153
4.	急性毒性	经皮 LD50		HJ/T 153
5.	急性毒性	吸入 LC50		HJ/T 1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6.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铜(以总铜计)	附录 A、B、C、D	HJ 766
7.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锌(以总锌计)	附录 A、B、C、D	HJ 766
8.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镉(以总镉计)	附录 A、B、C、D	HJ 766
9.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铅(以总铅计)	附录 A、B、C、D	HJ 766
10.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总铬	附录 A、B、C、D	HJ 766
11.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铬(六价)		GB/T 15555.4
12.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烷基汞		GB/T 14204
13.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汞(以总汞计)	附录 B	HJ 702
14.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铍(以总铍计)	附录 A、B、C、D	HJ 766
15.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钡(以总钡计)	附录 A、B、C、D	HJ 766
16.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镍(以总镍计)	附录 A、B、C、D	HJ 766
17.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总银	附录 A、B、C、D	HJ 766
18.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砷(以总砷计)	附录 C、E	HJ 702
19.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硒(以总硒计)	附录 B、C、E	HJ 702
20.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附录 F	GB/T 15555.11
21.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氰化物(以 CN 计)	附录 G	
22.	有机农药类	滴滴涕	附录 H	HJ 912
23.	有机农药类	六六六	附录 H	HJ 912
24.	有机农药类	乐果	附录 I	HJ 963
25.	有机农药类	对硫磷	附录 I	HJ 963
26.	有机农药类	甲基对硫磷	附录 I	HJ 963
27.	有机农药类	马拉硫磷	附录 I	HJ 963
28.	有机农药类	氯丹	附录 H	HJ 912
29.	有机农药类	六氯苯	附录 H	HJ 951 HJ 912
30.	有机农药类	毒杀芬	附录 H	
31.	有机农药类	灭蚁灵	附录 H	HJ 912
32.	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硝基苯	附录 J	HJ 951
33.	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二硝基苯	附录 K	HJ 951
34.	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对硝基氯苯	附录 L	

	类别	检测项目	GB 5085 附录方法	GB 或 HJ 方法
35.	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4-二硝基氯苯	附录 L	
36.	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附录 L	HJ 711
37.	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苯酚	附录 K	HJ 711
38.	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4-二氯苯酚	附录 K	HJ 711
39.	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4,6-三氯苯酚	附录 K	HJ 711
40.	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苯并(a)芘	附录 K、M	HJ 951 HJ 950
41.	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附录 K	HJ 951
42.	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附录 L	HJ 951
43.	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多氯联苯	附录 N	HJ 891
4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苯	附录 O、P、Q	
4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甲苯	附录 O、P、Q	
4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乙苯	附录 P	
4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二甲苯	附录 O、P	
48.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氯苯	附录 O、P	HJ 713
4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2-二氯苯	附录 K、O、P、R	HJ 951
5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4-二氯苯	附录 K、O、P、R	HJ 951
5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丙烯腈	附录 O	
5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三氯甲烷	附录 Q	HJ 713
5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四氯化碳	附录 Q	HJ 713
5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三氯乙烯	附录 Q	HJ 713
5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四氯乙烯	附录 Q	HJ 713
56. 指标来源：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GB 5085.4—2007)				
57.	液态易燃性危险废物	闪点温度		GB/T 261
58.	固态易燃性危险废物	固体易燃性		GB/T 19521.1
59.	气态易燃性危险废物	体积分数 (可点燃)		GB/T 19521.3
60.	气态易燃性危险废物	易燃范围		
指标来源：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GB 5085.5—2007)				
61.	氧化性			GB 19452
62.	爆炸性			GB 19455
63.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特性			GB 19521.4
64.	含过氧基的废弃有机过氧化物	有机过氧化物		GB 19521.12
指标来源：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GB 5085.6—2007)				
65.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苯硫酚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66.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丙酮氰醇	GB5085.3 附录 O	
67.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丙烯醛	GB5085.3 附录 O	
68.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丙烯酸	GB5085.3 附录 I	
69.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虫螨威	GB5085.3 附录 K、GB 5085.6 附录 H	
70.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碘化汞	GB5085.3 附录 B	HJ 702
71.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碘化铊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72.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二硝基邻甲酚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73.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二氧化硒	GB5085.3 附录 B、C、E	HJ 702
74.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甲拌磷	GB5085.3 附录 I、K、L	HJ 963
75.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磷胺	GB5085.3 附录 I、K	HJ 963

	类别	检测项目	GB 5085 附录方法	GB 或 HJ 方法
76.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硫氰酸汞	GB5085.3 附录 B	HJ 702
77.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氯化汞	GB5085.3 附录 B	HJ 702
78.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氯化硒	GB5085.3 附录 B、C、E	HJ 702
79.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氯化亚铊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80.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灭多威	GB5085.3 附录 L、GB 5085.6 附录 H	HJ 912
81.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氰化钡	GB5085.3 附录 G	
82.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氰化钙	GB5085.3 附录 G	
83.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氰化汞	GB5085.3 附录 G	
84.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氰化钾	GB5085.3 附录 G	
85.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氰化钠	GB5085.3 附录 G	
86.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氰化锌	GB5085.3 附录 G	
87.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氰化亚铜	GB5085.3 附录 G	
88.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氰化亚铜钠	GB5085.3 附录 G	
89.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氰化银	GB5085.3 附录 G	
90.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三碘化砷	GB5085.3 附录 C、E	HJ 702
91.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三氯化砷	GB5085.3 附录 C、E	HJ 702
92.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砷酸钠(以元素砷为分析目标, 以该化合物计)	GB5085.3 附录 C、E	HJ 702
93.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四乙基铅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94.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铊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95.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碳氯灵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96.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羰基镍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97.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涕灭威	GB 5085.6 附录 H	
98.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硒化镉	GB5085.C 附录 A、B、C、D	HJ 766
99.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硝酸亚汞	GB5085.3 附录 B	HJ 702
100.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溴化亚铊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101.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亚砷酸钠(以元素砷为分析目标, 以该化合物计)	GB5085.3 附录 B	
102.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亚砷酸钠(以元素砷为分析目标, 以该化合物计)	GB5085.3 附录 C、E	HJ 702
103.	附录 A 剧毒物质名录	烟碱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04.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氨基三唑	GB 5085.6 附录 I	HJ 963
105.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钋	GB5085.3 附录 B	
106.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百草枯	GB 5085.6 附录 J	
107.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百菌清	GB5085.3 附录 H、K	HJ 951

	类别	检测项目	GB 5085 附录方法	GB 或 HJ 方法
108.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倍硫磷	GB5085.3 附录 I、K	HJ 963
109.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苯胺	GB 5085.6 附录 K	HJ 951
110.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4-苯二胺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11.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3-苯二酚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12.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4-苯二酚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13.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苯肼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14.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苯菌灵	GB5085.3 附录 L	
115.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苯醌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16.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苯乙烯	GB5085.3 附录 O、P	HJ 713
117.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表氯醇	GB5085.3 附录 O、P	
118.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丙酮	GB5085.3 附录 O	
119.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铂	GB5085.3 附录 B	
120.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草甘膦	GB 5085.6 附录 L	
121.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除虫脲	GB 5085.6 附录 M	
122.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4-滴(含量>75%)	GB5085.3 附录 L、GB 5085.6 附录 N	
123.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敌百虫	GB5085.3 附录 I、L	HJ 963
124.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敌草快	GB 5085.6 附录 J	
125.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敌草隆	GB5085.3 附录 L、GB 5085.6 附录 M	
126.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敌敌畏	GB5085.3 附录 I、K、L	HJ 963
127.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丁醇	GB5085.3 附录 O	
128.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丁醇	GB5085.3 附录 O	
129.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异丁醇	GB5085.3 附录 O	
130.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叔丁醇	GB5085.3 附录 O	
131.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毒草胺	GB5085.3 附录 L	
132.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多菌灵	GB5085.3 附录 L	
133.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多硫化钡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134.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1-二苯肼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35.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N,N-二甲基苯胺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36.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二甲基苯酚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37.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二甲基甲酰胺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38.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2-二氯苯	GB5085.3 附录 K、O、P、R	HJ 951
139.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3-二氯苯	GB5085.3 附录 K、O、P、R	HJ 951
140.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4-二氯苯	GB5085.3 附录 K、O、P、R	HJ 951
141.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4-二氯苯胺	GB 5085.6 附录 K	HJ 951
142.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5-二氯苯胺	GB 5085.6 附录 K	HJ 951
143.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6-二氯苯胺	GB 5085.6 附录 K	HJ 951

	类别	检测项目	GB 5085 附录方法	GB 或 HJ 方法
144.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3,4-二氯苯胺	GB 5085.6 附录 K	HJ 951
145.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3,5-二氯苯胺	GB 5085.6 附录 K	HJ 951
146.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3-二氯丙烯, 1,2-二氯丙烷及其混合物	GB5085.3 附录 O、P	HJ 713
147.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4-二氯甲苯	GB5085.3 附录 K、O、P、R	HJ 951
148.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5-二氯甲苯	GB5085.3 附录 K、O、P、R	HJ 951
149.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3,4-二氯甲苯	GB5085.3 附录 K、O、P、R	HJ 951
150.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二氯甲烷	GB5085.3 附录 O、P	HJ 713
151.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二嗪农	GB5085.3 附录 I	HJ 963
152.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2-二硝基苯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53.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3-二硝基苯	GB5085.3 附录 J、K	HJ 951
154.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4-二硝基苯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55.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4-二硝基苯胺	GB5085.3 附录 K、GB 5085.6 附录 K	HJ 951
156.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6-二硝基苯胺	GB5085.3 附录 K、GB 5085.6 附录 K	HJ 951
157.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2-二溴乙烷	GB5085.3 附录 O、P	HJ 713
158.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钒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159.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氟化铝	GB5085.3 附录 F	
160.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氟化钠	GB5085.3 附录 F	
161.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氟化铅	GB5085.3 附录 F	
162.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氟化锌	GB5085.3 附录 F	
163.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氟硼酸锌	GB5085.3 附录 F	
164.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甲苯二胺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65.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甲苯二异氰酸酯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66.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4-甲苯酚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67.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甲醇	GB5085.3 附录 O	
168.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甲酚(混合异构体)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69.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3-甲基苯胺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70.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4-甲基苯胺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71.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甲基苯酚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72.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3-甲基苯酚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73.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甲基叔丁基醚	GB5085.3 附录 O	
174.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甲基溴	GB5085.3 附录 O、P	
175.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甲基乙基酮	GB5085.3 附录 O	
176.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甲基异丁酮	GB5085.3 附录 O	
177.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3-甲氧基苯胺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78.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4-甲氧基苯胺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79.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甲氧基乙醇, 2-乙氧基乙醇及其醋酸酯	GB5085.3 附录 O	

	类别	检测项目	GB 5085 附录方法	GB 或 HJ 方法
180.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开蓬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81.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克来范	GB5085.3 附录 H	
182.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邻苯二甲酸二乙基己酯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83.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林丹	GB5085.3 附录 H、K、R	HJ 912-2017
184.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磷酸三苯酯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85.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磷酸三丁酯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86.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磷酸三甲苯酯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87.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硫丹	GB5085.3 附录 H	HJ 912
188.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六氯丁二烯	GB5085.3 附录 K、O、P、R	HJ 713
189.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六氯环戊二烯	GB5085.3 附录 H、K、R	HJ 912
190.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六氯乙烷	GB5085.3 附录 K、O、R	HJ 951
191.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氯-4-硝基苯胺	GB 5085.6 附录 K	HJ 951
192.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氯苯胺	GB 5085.6 附录 K	HJ 951
193.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3-氯苯胺	GB 5085.6 附录 K	HJ 951
194.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4-氯苯胺	GB5085.3 附录 K、GB 5085.6 附录 K	HJ 951
195.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氯苯酚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96.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3-氯苯酚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97.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氯酚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198.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氯化钡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199.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氯乙醇	GB5085.3 附录 O	
200.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锰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201.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萘胺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202.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和二(2,3-二溴丙基)磷酸酯	GB5085.3 附录 K、L	HJ 951
203.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三丁基锡化合物	GB5085.3 附录 D	
204.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2,3-三氯苯	GB5085.3 附录 R	HJ 951
205.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2,4-三氯苯	GB5085.3 附录 K、M、O、P、R	HJ 951
206.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3,5-三氯苯	GB5085.3 附录 R	HJ 951
207.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4,5-三氯苯胺	GB 5085.6 附录 K	HJ 951
208.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4,6-三氯苯胺	GB 5085.6 附录 K	HJ 951
209.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2,3-三氯丙烷	GB5085.3 附录 O、P	HJ 713
210.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1,1-三氯乙烷	GB5085.3 附录 O、P	HJ 713
211.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1,2-三氯乙烷	GB5085.3 附录 O、P	HJ 713
212.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杀螟硫磷	GB5085.3 附录 I	HJ 963
213.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石油溶剂	GB 5085.6 附录 O	
214.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2,3,4-四氯苯	GB5085.3 附录 R	HJ 951

	类别	检测项目	GB 5085 附录方法	GB 或 HJ 方法
215.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2,3,5-四氯苯	GB5085.3 附录 R	HJ 951
216.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1,2,4,5-四氯苯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217.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3,4,6-四氯苯酚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218.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四氯硝基苯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219.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四氧化三铅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220.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钛	GB5085.3 附录 A、B	HJ 766
221.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碳酸钡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222.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铈粉	GB5085.3 附录 A、B、C、D、E	HJ 766
223.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五氯硝基苯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224.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五氯乙烷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225.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五氧化二铈	GB5085.3 附录 A、B、C、D、E	HJ 766
226.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西维因	GB5085.3 附录 K、GB 5085.6 附录 H	
227.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锡及有机锡化合物	GB5085.3 附录 B、D	HJ 766
228.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硝基苯胺	GB5085.3 附录 K、GB 5085.6 附录 K	HJ 951
229.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3-硝基苯胺	GB5085.3 附录 K、GB 5085.6 附录 K	HJ 951
230.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4-硝基苯胺	GB5085.3 附录 K、GB 5085.6 附录 K	HJ 951
231.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硝基苯酚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232.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3-硝基苯酚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233.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4-硝基苯酚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234.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硝基丙烷	GB5085.3 附录 O	
235.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2-硝基甲苯	GB5085.3 附录 J	HJ 951
236.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3-硝基甲苯	GB5085.3 附录 J	HJ 951
237.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4-硝基甲苯	GB5085.3 附录 J	HJ 951
238.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4-溴苯胺	GB 5085.6 附录 K	HJ 951
239.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溴丙酮	GB5085.3 附录 O、P	
240.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溴化亚汞	GB5085.3 附录 B	HJ 702
241.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亚苯基二氯	GB5085.3 附录 R	HJ 951
242.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N-亚硝基二苯胺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243.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亚乙烯基氯	GB5085.3 附录 O、P	
244.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一氧化铅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245.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乙腈	GB5085.3 附录 O	
246.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乙醛	GB 5085.6 附录 P	
247.	附录 B 有毒物质名录	异佛尔酮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248.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4-氨基-3-氟苯酚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249.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4-氨基联苯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类别	检测项目	GB 5085 附录方法	GB 或 HJ 方法
250.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4-氨基偶氮苯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251.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苯	GB5085.3 附录 O、P	
252.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苯并[a]蒽	GB5085.3 附录 K、M、GB 5085.6 附录 Q	HJ 950
253.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苯并[b]荧蒽	GB5085.3 附录 K、M、GB 5085.6 附录 Q	HJ 950
254.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苯并[j]荧蒽	GB 5085.6 附录 Q	HJ 950
255.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苯并[k]荧蒽	GB5085.3 附录 K、M、GB 5085.6 附录 Q	HJ 950
256.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丙烯腈	GB5085.3 附录 O	
257.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除草醚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258.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次硫化镍	GB5085.3 附录 A、B、C、 D	HJ 766
259.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二苯并[a,h]蒽	GB5085.3 附录 M	HJ 950
260.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1,2,3,4-二环氧丁烷	GB5085.3 附录 O	
261.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二甲基硫酸酯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262.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1,3-二氯-2-丙醇	GB5085.3 附录 P	
263.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氯化钴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264.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3,3'-二氯联苯胺	GB5085.3 附录 K	
265.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3,3'-二氯联苯胺盐	GB5085.3 附录 K	
266.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1,2-二氯乙烷	GB5085.3 附录 O、P	HJ 713
267.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2,4-二硝基甲苯	GB5085.3 附录 J、K	HJ 951
268.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2,5-二硝基甲苯	GB5085.3 附录 J、K	HJ 951
269.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2,6-二硝基甲苯	GB5085.3 附录 J、K	HJ 951
270.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氧化镍	GB5085.3 附录 A、B、C、 D	HJ 766
271.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铬酸镉	GB5085.3 附录 A、B、C、 D	HJ 766
272.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铬酸铬(II)	GB5085.3 附录 A、B、C、 D	HJ 766
273.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铬酸锶	GB5085.3 附录 A、B、C、 D	HJ 766
274.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环氧丙烷	GB5085.3 附录 O	
275.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4-甲基间苯二胺	GB5085.3 附录 K	
276.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甲醛	GB 5085.6 附录 P	
277.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2-甲氧基苯胺	GB5085.3 附录 K	
278.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联苯胺	GB5085.3 附录 K	
279.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联苯胺盐	GB5085.3 附录 K	
280.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邻甲苯胺	GB5085.3 附录 K、O	
281.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邻联茴香胺	GB5085.3 附录 K	
282.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邻联甲苯胺	GB5085.3 附录 K	
283.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邻联甲苯胺盐	GB5085.3 附录 K	
284.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硫化镍	GB5085.3 附录 A、B、C、 D	HJ 766

	类别	检测项目	GB 5085 附录方法	GB 或 HJ 方法
285.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硫酸镉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286.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硫酸钴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287.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六甲基磷三酰胺	GB5085.3 附录 I、K	HJ 963-2018
288.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氯化镉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289.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α -氯甲苯	GB5085.3 附录 O、P、R	HJ 951
290.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氯甲基甲醚	GB5085.3 附录 P	
291.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氯甲基醚	GB5085.3 附录 P	
292.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氯乙烯	GB5085.3 附录 O、P	HJ 713
293.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2-萘胺	GB5085.3 附录 K	
294.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2-萘胺盐	GB5085.3 附录 K	
295.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铍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296.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铍化合物(硅酸铝铍除外)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297.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a, α , α -三氯甲苯	GB5085.3 附录 R	HJ 951
298.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三氯乙烯	GB5085.3 附录 O、P	HJ 713
299.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三氧化二镍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300.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三氧化二砷	GB5085.3 附录 C、E	HJ 702
301.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三氧化铬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302.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砷酸及其盐(以元素砷为分析目标,以该化合物计)	GB5085.3 附录 C、E	HJ 702
303.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五氧化二砷	GB5085.3 附录 C、E	HJ 702
304.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2-硝基丙烷	GB5085.3 附录 O	HJ 951
305.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硝基联苯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306.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1,2-亚胂基苯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307.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N-亚硝基二甲胺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308.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氧化镉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309.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氧化铍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310.	附录 C 致癌性物质名录	一氧化镍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311.	附录 D 致突变性物质名录	苯并[a]芘	GB5085.3 附录 K、M	HJ 950
312.	附录 D 致突变性物质名录	丙烯酰胺	GB 5085.6 附录 R	HJ 951
313.	附录 D 致突变性物质名录	1,2-二溴-3-氯丙烷	GB5085.3 附录 H、K、O、P	HJ 912
314.	附录 D 致突变性物质名录	二乙基硫酸酯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315.	附录 D 致突变性物质名录	氟化镉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类别	检测项目	GB 5085 附录方法	GB 或 HJ 方法
316.	附录 D 致突变性物质名录	铬酸钠*(以元素铬为分析目标, 以该化合物计)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317.	附录 D 致突变性物质名录	环氧乙烷	GB5085.3 附录 O	HJ 951
318.	附录 E 生殖毒性物质名录	醋酸铅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319.	附录 E 生殖毒性物质名录	叠氮化铅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320.	附录 E 生殖毒性物质名录	二醋酸铅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321.	附录 E 生殖毒性物质名录	铬酸铅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322.	附录 E 生殖毒性物质名录	甲基磺酸铅(II)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323.	附录 E 生殖毒性物质名录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GB5085.3 附录 K	HJ 951
324.	附录 E 生殖毒性物质名录	磷酸铅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325.	附录 E 生殖毒性物质名录	六氟硅酸铅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326.	附录 E 生殖毒性物质名录	收敛酸铅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327.	附录 E 生殖毒性物质名录	烷基铅	GB5085.3 附录 A、B、C、D	HJ 766
328.	附录 E 生殖毒性物质名录	2-乙氧基乙醇	GB5085.3 附录 O	HJ 951
329.	附录 F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录	多氯联苯	GB5085.3 附录 N	HJ 891
330.	附录 F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录	氯丹	GB5085.3 附录 H	HJ 912-
331.	附录 F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录	滴滴涕	GB5085.3 附录 H	HJ 912
332.	附录 F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录	六氯苯	GB5085.3 附录 H	HJ 912
333.	附录 F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录	灭蚁灵	GB5085.3 附录 H	HJ 912
334.	附录 F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录	毒杀芬	GB5085.3 附录 H	HJ 912
335.	附录 F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录	艾氏剂	GB5085.3 附录 H	HJ 912
336.	附录 F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录	狄氏剂	GB5085.3 附录 H	HJ 912
337.	附录 F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录	异狄氏剂	GB5085.3 附录 H	HJ 912
338.	附录 F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录	七氯	GB5085.3 附录 H	HJ 912
339.	附录 F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录	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GB 5085.6 附录 S	HJ T 77.3

注：无机化合物可通过检测元素的含量进行选取核算。

附录 B
(规范性)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方案框架

- B.1 前言**
 - B.1.1 委托方概况
 - B.1.2 鉴别对象
 - B.1.3 鉴别目的
 - B.1.4 技术路线
- B.2 鉴别依据**
 - B.2.1 编制依据
 - B.2.2 鉴别程序
- B.3 鉴别对象概况**
 - B.3.1 产生情况
 - B.3.2 现场踏勘情况
 - B.3.3 鉴别对象分析
- B.4 固体废物鉴别**
- B.5 危险废物名录鉴别**
- B.6 危险特性识别和筛选**
 - B.6.1 前期采样检测情况
 - B.6.2 危险特性初筛
 - B.6.3 初筛结论
- B.7 采样工作方案**
 - B.7.1 采样技术方案
 - B.7.2 采样组织方案
 - B.7.3 质量控制措施
- B.8 检测工作方案**
 - B.8.1 检测技术方案
 - B.8.2 检测组织方案
 - B.8.3 质量控制措施
- B.9 判断标准和判断方法**

附录 C
(规范性)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框架

- C.0 摘要**
- C.1 基本情况**
 - C.1.1 委托方概况
 - C.1.2 鉴别对象
 - C.1.3 鉴别目的
 - C.1.4 技术路线
 - C.1.5 鉴别程序
- C.2 鉴别方案概况**
 - C.2.1 鉴别方案简述
 - C.2.2 鉴别方案论证及修改情况
- C.3 样品采集**
 - C.3.1 采样概况
 - C.3.2 样品流转情况
 - C.3.3 质量控制措施
- C.4 样品检测及分析**
 - C.4.1 检测项目
 - C.4.2 鉴别标准
 - C.4.3 检测方法
 - C.4.4 检测结果
 - C.4.5 结果分析
 - C.4.6 质量控制样品数据分析
- C.5 综合分析及判断**
- C.6 鉴别结论与建议**
 - C.6.1 鉴别结论
 - C.6.2 管理建议
- C.7 附件**
 - C.7.1 鉴别方案
 - C.7.2 鉴别方案专家论证意见
 - C.7.3 采样和流转记录
 - C.7.4 检测报告
 - C.7.5 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资质
 - C.7.6 鉴别过程相关影像资料
 - C.7.7 鉴别报告专家论证意见
 - C.7.8 鉴别报告修改情况
 - C.7.9 其他相关材料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分析程序和方法》
(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目录

一、编制目的.....	1
二、编制意义.....	2
三、编制原则.....	3
四、主要引用文件	3
五、标准的内容结构.....	4
六、主要编制过程	4
七、主要内容.....	5
7.1 适用性.....	5
7.2 固体废物鉴别.....	6
7.3 危险废物名录鉴别.....	6
7.4 采样检测鉴别.....	6
7.5 鉴别报告编制.....	6

一、编制目的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不断增加，其对环境的潜在危害也日益凸显。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定是指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术方法或规范，对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测试与论证，并形成客观分析测试数据的过程。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定是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的技术基础和关键依据，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技术体系对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2019年以来，国家出台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废物函〔2021〕419号）等一系列标准规范和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鉴别程序和流程，操作已具体可行，但在鉴别技术层面，标准不够细化，如果没有规范的危险特性判定分析程序和方法，会造成诸多突出问题，甚至影响鉴别结论的可靠性，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依旧是危险废物鉴别及管理中较薄弱的一块。

目前，《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等系列标准没有明确规定初筛采样、原辅料污染物识别、鉴别检测危险特性因子的筛选、样品的保存和制样、毒性化合物换算的依据等鉴别方法，国家尚未出台对环境事件等不明来源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筛查技术规范，鉴

别过程中往往根据经验操作，缺乏科学依据，不利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亟需建立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分析程序和方法的指导性标准，为完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技术体系，进一步加强企业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能力，提升社会化鉴别单位鉴别的规范性提供科学性指导。

二、编制意义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固体废物的种类繁多，成分复杂，其中一些固体废物可能具有危险特性，如易燃性、腐蚀性、毒性、反应性等。如果对这些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管理不善，可能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因此，准确判定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对于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具有重要意义。本标准的编制目的是为了规范固体废物危险特性的判定分析程序和方法，提高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通过本团体标准的制定，进一步明确固体废物危险特性的判定依据和方法，规范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的程序和要求，提高判定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并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固

体废物的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三、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本标准的编制以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为基础，充分考虑固体废物的特性和危险特性的判定要求，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实用性原则：本标准的内容紧密结合实际应用，细化可操作性，能够为固体废物危险特性的判定提供有效的技术指导。

3、协调性原则：本标准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相协调，避免出现矛盾和冲突，确保标准的权威性和一致性。

4、前瞻性原则：本标准的编制充分考虑固体废物管理的发展趋势和技术进步，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为未来的固体废物管理提供参考。

四、主要引用文件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2〕41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

五、标准的内容结构

本标准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适用范围
- (2) 术语和定义
- (3) 固体废物鉴别
- (4) 危险废物名录鉴别
- (5) 采样检测鉴别
- (6) 编制鉴别报告

六、主要编制过程

本标准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1) 成立起草小组，确定时间节点

本标准由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归口和发布，由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主要起草。2024年9月，标准起草组成立，明确成员及各自任务分工和主要职责，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阶段任

务，制定标准研制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标准制定过程和时间节点。

（2）开展前期调研，形成标准草案

标准起草组成立后，通过调研国内危险废物鉴别规范化管理情况、相关标准管理要求，并召开鉴别机构座谈会，讨论具体工作内容、需求及操作细则，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草案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2023年9月15日，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召开立项论证会，与会专家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立项论证。

（3）深入研讨交流，不断完善优化

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准确性，标准起草组多次组织研讨会，与会人员结合时间，围绕危险废物鉴别原则、程序、方法、关键环节等进行了深入讨论，并提出完善鉴别工作流程、明确鉴别操作常规方法、细化鉴别细则要求等等建设性意见建议10余条。标准起草组充分吸收借鉴这些意见建议，先后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形成目前版本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考虑到2023年12月底，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稿）》，编制组结合日常管理要求，明确了典型废物的基本判断原则。

七、主要内容

7.1 适用性

适用于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一种或几种固体废物为鉴别对象的机构单位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的编制。适用于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判定分析，包括突发环境事件涉及

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应急鉴别。

适用判定分析程序和方法适用于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包括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应急鉴别。适用于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日常鉴别、应急鉴别和环评文件中“固体废物篇章”涉及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

7.2 固体废物鉴别

固体废物鉴别主要依据 GB34330，同时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文件，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生态环境部复函或指导意见，并结合现有管理要求明确了相应类别固体废物判定。

7.3 危险废物名录鉴别

明确了危险废物名录鉴别的一般程序，同时结合管理要求，对“典型废物”名录类别作了明确规定。

7.4 采样检测鉴别

规定了危险特性识别和筛选方法，样品采集和保存要求，样品代表性要求，样品检测要求。

7.5 鉴别报告编制

《鉴别报告》编制主要包括鉴别背景、鉴别方案撰写、样品采集及检测、检测结果判断、鉴别结论五个方面，分别明确了相应内容，并提出鉴别方案及报告编制参考目录。

征求意见回复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箱				
序号	标准条款	修改意见	主要理由	备注
.....				

单位盖章或专家签字：